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发布 推进社会组织改革 克服行政化倾向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4日,新华社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决定》强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决定》提出,要推进社会组织改革。按照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克服社会组织行政化倾向。

机构改革目标明确

《决定》明确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决定》强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

《决定》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

理顺党的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关系,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组织中设立的党委(党组),接受批准其成立的党委统一领导,定期汇报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同级组织中得到贯彻落实。

加快在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做到党的工作进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

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决定》指出,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要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要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政府职能部门要把工作重心从单纯注重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事业发展转向更多创造公平机会和公正环境,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促进全社会受益机会和权利均等。

加强和优化政府在社会保障、教育文化、法律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职能,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教育、文化、法律、卫生、体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



2018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加强、优化、统筹国家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政府监管信息共享,切实提高透明度,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发挥同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

推进社会组织改革

《决定》指出,统筹党政军民机构改革,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

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必然要求。要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职责,推进跨军地改革,增强党的领导,提高政府执行力,激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活力,增强人民军队战斗力,使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要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优化机构设置,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

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担适合其承担的公共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要推进社会组织改革。按照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

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克服社会组织行政化倾向。

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由社会组织依法提供和管理。依法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自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党政群所属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加大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事企分开。

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理顺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优化职能和人员结构,同机关统筹管理。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完善事业单位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民政部先后公布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 本报记者 皮磊

2月23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公布了最新一批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中国美丽乡村产业发展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智能机器人协会”“中国高科技产业研究会”“全国产业创新研究院”等40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在列。截至目前,民政部共公布三批250多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民政部指出,当前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以圈钱敛财为目的,打着服务国家战略旗号、冠以“国字号”头衔招摇撞骗,严重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人员利用社交场合、节庆活动自我营销,故作玄虚,

严重损害了社会组织公信力。

据记者了解,2月6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对外发布关于提供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的公告及名单后,社会反响强烈,在短短的一周内,就收到了大量举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分别于2月6日和2月13日向社会公布了一批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名单。

不过也有人提出,对此类组织不能仅仅公布名单,而是需要相关部门恪守职责,及时行动,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坚决不给她“重出江湖”的机会。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

关负责人表示,曝光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是为了更有力地对其打击,已有的事实可以证明,民政部门决心很大、力度不小。目前全国各地已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300多家,曝光和取缔是民政部门同时采取的打击举措,曝光没有代替取缔,也不会代替取缔。

为什么首先选择公开曝光,而不是直接取缔?

上述负责人表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有严格的法律规定,民政部门必须掌握足够的线索和证据,严格依法办事。而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有很大不同,不少非法社会组织没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往往是

“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还有不少非法社会组织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活动,线下固定活动地点很隐蔽,导致民政部门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等难题。

民政部在公布三批名单时都提到名单中的组织“涉嫌为非法社会组织”,“为获得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有力证据,我们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这说明民政部对这些组织所掌握的事实和证据还很有限,不足以达到“取缔”的标准,需要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也便于社会上的知情人、受害者投诉举报。

此外,即使暂时没有取缔、

处罚一些非法社会组织,曝光名单也有着积极作用:既有利于民政部门发动全社会力量收集线索和证据,也能达到震慑作用,迫使不法分子终止行骗、尽早收手,对社会产生有效的警示和提醒,使得社会公众在社会交往中提高警惕。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提示,公民、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加入某个社会组织、参与其活动或与其合作时,可以通过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方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点击“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或关注官方微信“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公众号点击“我要查询”,查验该社会组织是否依法登记,以避免上当受骗。